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卓文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關健兒先生

議程第V項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先生, B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百全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01/02-03及CB(2)902/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2日及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94/02-03號文件附錄I]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協調學前服務的進展；

- (b)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 檢討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及
- (d)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

4.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打算提交有關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財務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7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IV.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學術評審資助

[立法會CB(2)894/02-03(01)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額外撥款2,000萬元，以便繼續資助專上課程的學術評審工作。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6.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學術評審資助計劃被濫用。

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解釋，為防止計劃被濫用，當局只會在院校或課程順利通過評審後才提供資助。他解釋，學術評審可能涉及分階段進行的院校評審及課程甄審。香港學術評審局會在評審過程的不同階段，就如何改善課程向申請機構提供意見，並分期收取其所招致的費用。在此情況下，申請機構須先行分期付款，在順利通過評審後，才申請從學術評審資助發還款項。

8. 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順利通過評審會有助提升收生率，教育機構或會就一些尚未全面發展的課程申請進行學術評審。他關注教育機構過早申請進行學術評審，或會透過收取較昂貴的學費，把所需費用轉嫁予學生。

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修讀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將不合資格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車船津貼，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實際上，教育機構不會開辦不獲政府認可的未經評審課程，因為不能吸引學生報讀這些課程。他指出，評審機制旨在提升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專上

課程的質素。一般來說，教育機構十分清楚順利通過評審的要求，不會為成功機會不大的課程申請進行學術評審。

10. 張文光議員詢問，教育機構可否就仍未開辦的課程申請進行學術評審。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教育機構只要能夠提供一個校園，並聘用所需人手訂定課程細節，便可申請進行學術評審。教育機構及其開辦的課程順利通過評審後，須繼續接受定期進行的院校評審及課程重新甄審，以維持質素保證。

11. 楊耀忠議員察悉，迄今已就5項院校評審及25項課程甄審批出共8,346,000元的資助(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他問及課程甄審的平均費用，以及課程甄審的有效期。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每項課程甄審的費用，是按照香港學術評審局2001至02年度，以收回成本基礎訂下的收費結構計算的。有關費用包括該局為評核課程而招致的內部職員費用，以及延聘海外專家的費用。學士課程的評審費用一般比副學位課程為高。甄審結果的最長有效期可達5年，視乎個別課程的歷史而定。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承諾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香港學術評審局就不同課程甄審訂定的收費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香港學術評審局就不同課程甄審所訂的收費表，已於2003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110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楊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經評審的課程須於某個時限內開辦。他指出，教育機構可能高估某項課程的需求，以致要因應市場的轉變暫緩開辦經評審的課程。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為了鼓勵專上教育界邁向以自負盈虧方式的發展，應准許教育機構靈活地決定何時及應否開辦經評審的課程。由於教育機構須承擔課程甄審的一半費用，因此不大可能會在無充分的理由下延遲開辦課程。

15. 張文光議員詢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持續教育部、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獲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開辦的80項經評

審課程的收生人數如何。楊耀忠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有42%入讀率的專上課程的學生分布情況。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該80個經評審課程的平均入讀人數約為80%，提供了約9 000個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額。一些受歡迎的課程，在3名申請人中只取錄1人。至於42%的入讀率，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解釋，在17至20歲的年齡組別人口中，有18%就讀於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開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5%就讀於海外教育機構，10%修讀由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以及10%修讀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其他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V. 語文教育檢討

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SSU/CR 6/2041/96]，以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發出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

18. 主席歡迎語常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4)”)出席會議。語常會主席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19. 教統局副秘書長(4)告知與會者，正如2003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所公布，政府當局致力落實語常會建議的配套措施，改善語文教育和提升市民的語文水平。政府當局即將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以協助落實語常會的建議。

語文教師

20. 張文光議員對在職語文教師的培訓要求表示關注。他認為諮詢文件第3.4.7及3.4.8段指明的語文教師的資歷，已為在職語文教師獲取專業語文教師所需資歷提供其他選擇。他詢問，已取得第3.4.7段所指明的資歷的在職教師，會否獲豁免遵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因為現時強制規定在職語文教師須於2005至06學年結束之前達到此項要求。

21.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根據語常會的建議，勝任的語文教師須精通所教授的語文，有良好的

本科知識，而且熟悉最新的語文教學理論和實踐方法。按照“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語文教師若具備第3.4.7段所指明的資歷，便符合資格獲得豁免。

22. 張文光議員察悉，語常會建議設立一項獎勵津貼計劃，資助並鼓勵在職語文教師考取教育學士學位、或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該計劃會提供一半或最多30,000元的學費津貼。他認為，在職語文教師如果有權選擇，則寧願考取教育學位資格，而不選擇修讀為語文教師開辦的認可語文能力課程。張議員關注到，短期內會否有足夠的學位及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供在職語文教師就讀。

23.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有就提供足夠的學位及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供教師就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敦促其注意語文教師的龐大進修需求。如有需要，這些機構會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在職語文教師的進修需求。

24. 語常會主席補充，語常會不主張為未有所需資歷的大約2萬名在職中、英文科教師考取指定資歷設定限期。語常會認為，未具備指明資歷的在職語文教師，不大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報讀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他補充，現時約有6 000名在職中、英文科教師未曾受過專上教育或所教授語文科的教學訓練，語常會會優先為他們提供獎勵津貼。

25. 司徒華議員詢問，為應付約2萬名在職語文教師進修需求的獎勵津貼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為實踐此目的所需的預算約為2億元。他補充，倘政府接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則應增撥資源以供設立一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協助在職語文教師熟悉最新的教學法知識和技巧，以便推行課程改革。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對學校語文教育所作的貢獻如何，以及語常會日後會否就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進行研究。

27.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各中學應調配其英語教師以達致多項目標，包括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培養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以及協助本地教師發展創新的教學法。可惜，儘管部分中學已充分利用英語教師的專長，但有部分中學則未能全面發揮英語教師的優點，只調派他們擔任教學工作。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本效益應予檢討，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繼而問及為何諮詢文件未有提及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該計劃在學校的英文科教學的成本效益。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和評估，不在語常會的職權範圍之內。他表示，教統局其實已就中學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進行檢討，冀能提升該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已於去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29. 蔡素玉議員詢問，來自內地的中文科教師在本地學校教授普通話及中文科的成效如何。她亦詢問，有多少位非本地中文科教師曾申請在本地學校任教，而其中有多少人符合評審要求。

30. 教統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非本地中文科教師的整體成效須透過研究作出評估。他指出，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非本地學位課程及在內地認可的有關科目的師資訓練課程，將需要一段時間。一般而言，持有相當於本港大學中國語文學位的資歷，並曾接受有關學科認可師資訓練的非本地教師，會獲准在本地學校任教。他承諾在會後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1.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非本地教師在本地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成效向學校收集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對申請在本地學校教授語文科的非本地教師進行學術評審的機制。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提升學生的中、英文能力；發展一支具備諮詢文件第3.4.7段所指明資歷的專業語文教師隊伍；設立獎勵津貼計劃以支持和鼓勵在職語文教師考取指明的資歷；向持有指明資歷及不少於3年教學經驗的語文教師，頒授“專業中文教師”或“專業英文教師”的名銜；以及以額外的增薪點嘉獎取得指明資歷的語文教師。她提及語常會擬進一步考慮的事項，並且詢問，語常會內的教師代表對為語文教師取得指明資歷設定限期，以及在取得指明資歷後給予額外增薪點有何意見。

33.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語常會的意見已詳載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語常會認為，在讓在職語文教師計劃如何考取諮詢文件第3.4.7段所述資歷方面，宜給予較大彈性。不過，學校管理階層應鼓勵在職語文教師取得上述資歷，並逐步轉為只調派達到所需資歷的教師教授語文科。目前，學校有15 000名在職英文科教師，其中5 000名(大部分任教於小學)未有接受專上教育或教授英語的師資訓練。不過，在這15 000名英文科教師之中，

很多教師亦需要教授其他科目。倘英文科教師只負責教授英文，學校只須大約1萬名英文科教師便足夠。換言之，由2003至04年起，學校需要聘用持有指明資歷的教師任教語文科時，需要考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的在職英文科教師人數不會太多。他補充，語常會內有教師代表認為，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是所有在職教師的責任。這些代表並認為，頒授專業名銜予考獲指明資歷的語文教師作為獎勵已經足夠，無須以加薪作鼓勵。

34. 劉慧卿議員問及學校可否以較高薪金招聘語文教師。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為符合校本管理的精神，資助學校可使用本身的資金來增加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課程與教學法

35. 司徒華議員察悉，諮詢文件第3.3.1段指出，如果教學內容的深廣度適中、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相結合，以及富啟發性和趣味性，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可能更為強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語文教科書的內容配合上述目的。

36.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3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假若學生喜歡語文科目，老師又能夠激發他們的興趣，或者學生對有關科目的內容感興趣，他們學習語文的動機往往較強。該項調查亦顯示，大部分的語文教科書未能刺激學生學習的興趣。語常會會繼續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因應諮詢文件第3.3.1段指明的3項教學內容條件，改善新設的語文課程架構，令學校可以發展一套整體語文課程。語常會主席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表示，他會與有關方面跟進，研究改善語文教科書的方法，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學前階段的語文教學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部分建議。他提及諮詢文件第3.3.2段，該段指出，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張議員表示，他有不同見解。他認為，正如一些幼兒教育專家所指出，兒童很容易接受不同的語言，讓兒童自小接觸第二種語文，有助其日後的語文能力發展。不過，主席表示，不同學派對學前階段的語文教學有不同的理論。

38. 語常會主席強調，學前階段教育最重要的一個教育目標，是引起兒童學習和思考的興趣。使用母語教學較能有效地達到此目標。語常會不反對為兒童提供不同形式的英語及普通話學習活動，但這類接觸語文的活

動須符合學生的心智發展，從現實生活中取材、用語及發音準確、配合語境、沒有壓力，以及讓學生愉快學習。他強調，幼稚園應聘用通曉英語或普通話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有關語文，並採用良好策略及有創意的教科書，以便有效及適當地讓兒童接觸這些語文。

小學及中學階段的語文教學

39. 梁耀忠議員指出，以目前教師與學生比率看，教師不大可能豐富學生均衡完整的語文學習經歷，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方面。他認為學生可以自行練習並改善聆聽和閱讀方面的技巧，但卻不能在沒有教師指導的情況下改善說話和寫作方面的能力。

40.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語常會預期教育改革以及課程改革措施會增進學生和教師在課堂內外的交流。其實，學校應營造良好的環境，提供更多運用英文和普通話機會，特別是在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為然，它們應透過語文學習營、辯論、演講及話劇等活動使學生學習英語。他補充，英文科教師應具備語言學和語文教育的知識，以教授學生說英語和以英文寫作。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面對有40名學生的班級，即使專業語文教師亦不能有足夠時間協助學生聆聽、說話、寫作、閱讀。他認為小班教學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諮詢文件載述的大部分建議。她贊同讓在某一階段未能達到中文科或英文科要求的基本能力的學生升班，但應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參加輔導班，確保下一個學習階段完結時，有關的語文科成績達到該階段的基本能力水平。她預期政府當局會確保學校會分配足夠的資源，為這些學生提供合資格教師及輔導班。

43. 蔡素玉議員問及語常會會如何利用傳播媒介豐富香港的語言學習環境。她以一個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為例子，說明政府當局應更善用電視作為語言學習的資源。她亦建議學校應在語文教學方面更善用多媒體資源及設備。

44.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大眾傳媒是影響力最大的公眾教育媒體之一，電視尤其最受學生歡迎。為促進透過電視節目教學英語，語文基金已撥款支持試驗計劃，為兩個分別共有8集和13集的特選電視節目，製作學習材料及籌辦活動。當這兩個節目在2003年2月啟播時，會展開一連串的推廣活動。語常會稍後將會考慮資助製

作類似的電視節目，用以教授普通話及中文科。他補充，按照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管理層應可運用酌情權，充分利用多媒體資源及設備作語文教學之用。

目標語文水平

45. 楊耀忠議員指出，政府在形形式式的語言計劃及為官立和資助類別學校提供英語教師等事宜投放不少資源。他問及語常會有否為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訂出基本目標。楊議員關注到，倘若沒有訂定目標，便無從量度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的成效。

46.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已顧及現有的資源及語文教師的師資，而且均是實際和可以達到的。語常會期望這些建議能為制定未來的語文教育政策和措施奠下方向。他預期這個方向在日後檢討時不會改變。

47. 語常會主席強調，語文學習是個複雜的課題。就語文學習而言，定出方向比定下要達致的目標更重要。其實，語常會的目標是替語文教育建立一個長遠的基本架構。語常會的工作是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不同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每個教育階段的基本能力，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此，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制訂整套學習成果指標，訂明學生在完成各個學習階段後對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應有的知識、技巧、價值觀及態度。第一學習階段由小一至小三，第二階段由小四到小六，第三階段由中一至中三，而第四階段則由中四至中五。他補充，在不同階段的基本能力標準會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情況而改變。

以僱主的要求為推動力

4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加入以僱主的要求為推動力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實有違透過營造良好語言環境，激發學生學習語文興趣的目標。她認為家長會受僱主的要求影響，強逼學生學習語文，從而忘記諮詢文件第3章所載的語文學習的基本原則。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會因此而遭削弱。

49.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語常會曾深入研究有何最佳方法，可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幫助學生達到應當具備的語文水平。理論上，學生的學習動機可由內在和外在的因素激發。在學前階段及小學階段，內在因素影響較大，到了中學及高等教育階段，外在因素會開始產生影響。

50. 語常會主席強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正在制定“基本能力評估”，以監察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的學生是否具備中、英文基本能力。“基本能力評估”是一套為提升學與教水平而製作的低風險評核及監察工具，它不會在比較的基礎上評估和披露學生的成績。其中的“學生評估”部分將以一些本地學生為樣本，評估學生完成有關的學習階段時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整體語文能力。推行這個部分的評估工作，有助政府監察整體學生能達至應有基本能力的百分比，亦有助政府掌握各本地學校之間，學生在語文能力上的差異。各學校亦可瞭解該校學生的整體語文水平。政府應向需要額外支援的學校調撥可供使用的資源。另一方面，學生可接達一個網上有關讀和聽方面的自學計劃。透過“基本能力評估”中的學生評估部分，學校管理層及教師可藉此瞭解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困難。他強調，“基本能力評估”與以前的學能測試不同，它能幫助學生學習語文，但不會對成績不大理想的學生產生標籤效應。他補充，當學生離開學校求職時，某些外在因素難免會產生影響力，例如僱主對求職者的語文水平的要求。

51. 何秀蘭議員重申，其實無需加入僱主的要求作為推動學生學習語文的力量。她認為僱主應設計本身的測試方法，以供評估其打算招聘的人士的語文能力，她並建議，應把僱主的要求此一因素從提升香港語文水平的未來行動方案中剔除。何議員指出，加入這個因素只會強化僱主在語文教育的影響力。

52.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雖然有超過30%的中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英國語文未能合格，但“基本能力評估”的目標是使所有學生均具有應有的基本能力。他強調，學生的英語能力一向都被僱主視作聘請員工的重要條件。

53. 梁耀忠議員詢問，雖然調查發現，只為應付考試的學生通常沒有強烈的學習動機，語常會為何仍然建議把僱主的要求作為改善語文水平的外在動力。他問及視為外在動力的僱主要求如何可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54. 語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要令學生學好語文，考試是一項必需但並不足夠的動力；正因如此，語常會未有建議取消所有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會考。他強調，要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外在與內在動力都不可缺少。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自從大學入學要求包括良好的英語水平，高中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已承受很大的壓力。他認為，把僱主的要求加入評估過程，將會令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承受更大的壓力，而不會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56. 語常會主席重申，僱主對工作申請人的語文水平的要求，並不是推動學生學習語文的一項新的外在因素。他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質詢時強調，推動學生學習語文，外在與內在因素同樣重要。由於外在因素的動力已相當強烈，語常會的目標是加強學生學習語文的內在動力。

VI. 預留建校用地

[立法會CB(2)894/02-03(02)至(04)號文件]

57. 教統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的要點[立法會CB(2)894/02-03(02)號文件]。

58. 主席詢問，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未來數年的學生人口預計下降，政府當局有否因應此項數據檢討建校用地的供求情況。

59.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為實踐承諾的教育目標而須進行的工程計劃時，曾參考對上一次的人口預測。就推行小學全日制而言，在根據以往的人口推算預測所需興建的48所新學校中，有19所已欠缺理據支持興建，因為從現在直到2007至08年度，學生人口預期下降。然而，在規劃把上下午班制學校轉為全日制時，除了參考人口需求外，政府當局亦須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選擇、學校受歡迎的程度等。經考慮上述及其他有關因素，包括目前財政緊絀，政府當局在19項新學校工程計劃中會保留12項計劃，以便學校轉為全日制。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視乎環境變遷作出所需的調整。

60.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30所學校的營運成本比平均成本高出一倍以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未來5年內，在該30所學校中合併、重置或淘汰部分學校。其考慮因素包括地區上學額的整體供應、家長選擇、班級結構、規模經濟及學校的營辦水平。不過，政府當

局會先研究該30所學校各自的營運成本高昂的原因，以及為學生的利益起見，應否讓這些學校繼續營辦。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每年的工程計劃數目須視乎可供使用的財政和土地資源而定，當局需時多久，才可搬遷及重建約300所地盤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的現有中、小學，以及約350所校舍樓齡超過30年的學校。

63. 教統局副秘書長(2)澄清，該兩組學校有重疊之處。其實，校舍樓齡超過30年及／或地盤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的中、小學共有429所。她補充，基於各種原因，若訂下時限以搬遷及重建全部429所學校，其實意義不大。舉例而言，不少上下午班制的小學透過轉為全日制，已遷入新校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大部分學校已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大幅提升現有設施。教統局副秘書長(2)指出，部分學校可能不大願意遷離所處的地區，政府當局必須先諮詢學校管理階層、家長和學生，才作出決定。縱使當前財政預算緊絀，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資金，在未來數年搬遷及重建約10所學校。

64. 劉慧卿議員表示，上述429所現有中、小學的設施遠低於2000年模式水平，因此她對於搬遷及重建這些學校的時間表極為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下一學年開始，政府當局會推行一個重建／搬遷學校的長期計劃，但現時未能提供搬遷及重建這些學校的時間表。每年涵蓋的工程計劃數目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可供使用的土地及財政資源。

65.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客觀地就重置或重建學校的優先次序釐定準則。教統局副秘書長(2)承認，有些準則可客觀地評估，例如部分學校難以進行學校改善計劃；但有些準則，例如“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則須以質素作評估，例如參考質素保證組的報告。

66.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人口老化及學生人口下降的公共屋邨，政府當局如何安排提供幼稚園和小學。她指出，在舊公共屋邨，不少幼稚園和小學均有大量過剩學額，浪費大量公共資源。

67. 教統局副秘書長(2)承認，由於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下降，舊公共屋邨的幼稚園及小學的學額會供過於求。她指出，收生不足的幼稚園很難繼續經營；不過，舊公共屋邨的小學只要能夠提供優質教育，吸引居於同一屋邨或其他地區的學生就讀，或可繼續經營下去。她補充，倘若公共屋邨的幼稚園校舍最終丟空，則可作其

他用途。她補充，家長的選擇會影響收生率及學校之間的區別，因此有必要維持某程度的剩餘學額。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在學生人口大幅減少的公共屋邨及地區實施小班教學。他指出，小班教學可提高教育質素，並減少超額的學校教師人數。

V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4日